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0-00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位于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山东新北洋初村新区”内（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威高国用（2008）第 20 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变更至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地块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威环国用（2009 出）第 222 号），投资规模不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和投资规模均不变。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从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布局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市场对各项产品的未来需求状况，认为如果将生产基地与技术研发中心全部集中在位于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山东新北洋初村新区”内，无法为公司产品未来产能的扩张预留足够的场地。

因此，公司拟将“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变更至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威环国用（2009 出）第 222 号）上，该地块距离市区较近，周边环境和配套设施更适合于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与运营。

公司认为，“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地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高建、王翥、宋文山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

们认为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没有改变原定投资规模和投资比例,项目实施的内容没有改变,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达到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期效果,因此同意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由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变更至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威环国用(2009出)第222号)。

五、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新北洋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2、新北洋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保荐意见》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3日